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20

修正案号: 39-7638

一. 标题: 更换可操作引气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(P/N) 4121T67P02, P/N 4121T67P03, P/N 4121T67P04,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(PMA)件号为P/N 3291552-2, PMA P/N 3291552-3, 或PMA P/N 3291552-4可操作引气活门(OBV)的通用电气(GE)公司CF34-8C1, CF34-8C5, CF34-8C5A1, CF34-8C5A2, CF34-8C5A3, CF34-8C5B1, CF34-8E2, CF34-8E2A1, CF34-8E5, CF34-8E5A1, CF34-8E5A2, CF34-8E6及CF34-8E6A1涡扇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: 2013-06-06, 39-17403;
2. GE 服务通告 (SB) No. CF34-8C-AL S/B 75-0017 修订 1, 2012 年 10 月 9 日发布;
3. GE SB No. CF34-8E-AL S/B 75-0012, 修订 1, 2012 年 10 月 9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来源于OBV上的环形锁燃油配件发生了三起失效事件,其中两起导致了发动机着火。发布本指令以防止OBV环形锁燃油配件失效,发动机燃油渗漏,不可控制的着火及其对飞机的损坏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 在本指令生效时，自新件起少于6000飞行小时的OBV，在自新件起累计12000飞行小时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4年内，以先到为准，将服役中的该OBV拆除。

(2) 在本指令生效时，自新件起达到或超过6000飞行小时的OBV，在另外累计6000飞行小时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2年内，以先到为准，将服役中的该OBV拆除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5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4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